105 年親職教育講座場次資訊

指導單位:桃園市政府社會局

承辦單位:社團法人桃園市助人專業促進協會

講座時間:早上 10:00~12:00 (共 16 場次, 皆為周四舉辦)

地點: 桃園勞工育樂中心 (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9 號 2 樓 202 會議室)

場次	日期	講座題目	主講者
1	3 /24	用合作取代角力如何與另一方合作監護未成年子女	兒童福利聯盟 李惠娟主任
2	4/7	孩子選邊站之為難與壓力高衝突父母關係對孩 子的影響	盧美凡心理師
3	4 /21	什麼是善意父母?以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為例	謝未遲心理師
4	5 /12	監護權,不是戰利品	謝淑芬律師
5	5 /26	孩子不該知道的父母事	鄧文章心理師
6	6/16	用合作取代角力如何與另一方合作監護未成年子女	未定
7	7 / 7	什麼是善意父母?以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為例	謝未遲心理師
8	7 /21	孩子選邊站之為難與壓力高衝突父母關係對孩子的影響	車先蕙心理師
9	8 /11	監護權,不是戰利品	謝淑芬律師
10	8 /25	家庭關係轉變後之親子關係修復	車先蕙心理師
11	9/8	用合作取代角力如何與另一方合作監護未成年子女	未定
12	9 /22	孩子不該知道的父母事	鄧文章心理師
13	10 / 6	監護權,不是戰利品	謝淑芬律師
14	10 /20	什麼是善意父母?以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為例	謝未遲心理師
15	11 /17	孩子選邊站之為難與壓力高衝突父母關係對孩 子的影響	盧美凡心理師
16	12 / 1	家庭關係轉變後之親子關係修復	盧美凡心理師

合作式父母之重要性與執行

合作式父母包含善意父母與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觀念,國內外亦有許多 研究顯示,父母若能合作教養孩童,將可降低其因父母分離所產生的負面影響,孩童身心也更能穩定發展。為此,我們提供下述原則讓您參考。

兩個不要

- 不要藏匿或禁止對方探視未成年子女,讓其失去與對方互動之機會。
- 不要在未成年子女面前批評對方。

三個努力:

- 努力與另一方建立未成年子女教養方式的一致性。
- 努力與對方溝通未成年子女的會面探視或照顧方式。
- 努力與對方保持良性的互動關係,讓未成年子女感受到父母不間斷地關愛 與照顧。

承辦單位簡介

社團法人桃園市助人專業促進協會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成立, 並於 104 年度開始承接桃園市收出養、監護權訪視調查暨後續關懷輔導服務方 案,期望結合社工與心理跨專業助人工作者,以創新的服務模式,促使訪視調 查之評估更臻完善,以維護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。

藉由本會專業人員的輔導與介入,針對家庭結構改變的成員提供多元的服務,如親子關係修復、創傷輔導及親職能力提升等,使未成年子女及其家庭後續能在更健康的身心環境下成長與發展。

本會亦規劃辦理親職效能團體,若您希望更深入瞭解其服務內容,歡迎至本會官網 http://www.help.org.tw 查詢,或電洽 03-3359532 分機 205、206。